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一、光復  
二、上院函件

105
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66號

處理日期  
110/09/22

博仁綜合醫院

君啟

郵件編號：669897-7-308974429

備註：  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 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曾惠郁

電話：02-23759800 轉1922

傳真：02-23611468

電子信箱：amber1925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疾字第110304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公費長者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(以下簡稱PPV23)與其他公費長者常見疫苗接種間隔及疫苗儲備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臺北市長者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畫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-19疫苗Q&A辦理。

二、長者PPV23，與我國現行公費長者疫苗接種間隔說明如後，請務必落實接種紀錄查詢作業，以避免接種異常事件之發生。

(一)「PPV23」與「COVID-19疫苗」，間隔至少7天。

(二)「PPV23」與「季節性流感疫苗」，可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，或間隔任何時間。

(三)「COVID-19疫苗」與「季節性流感疫苗」，間隔至少7天。

三、近日本局接獲多起民眾反映，欲至本市合約院所接種公費肺炎鏈球菌疫苗，惟院所表示已無疫苗或僅提供自費疫苗接種，目前本市公費疫苗供貨正常。

四、因肺炎鏈球菌疫苗並無接種期程之限制，為避免上開事件再次發生，造成民眾不便，請配合平時至少儲備5劑疫苗以提供接種服務。

正本：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王躬仁診所等187家

副本：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醫師公會

局長 黃世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